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草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02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9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0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0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0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1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1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28 条 近期实施建议.....	11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第 29 条 远期实施建议.....	12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第 30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2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3	附表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3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5	名词解释	18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5		
第 9 条 保护原则.....	5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5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6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6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8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8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8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8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中拟新增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核心区控规》要求，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工作深度达到详细规划深度，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5)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6)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8)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9)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0)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
- (11)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3.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
- (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8)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9)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0)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1)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2)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设计导则》（2021年）
- (13)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4)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5)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6)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和 GB 5768.3-2022)
- (18)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 (19)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年-2035年)》(2021年)
- (20)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2024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起西直门内大街、东冠英胡同，南至平安里西大街，西至赵登禹路、后广平胡同、育幼胡同，东至新街口南大街，规划范围面积约51.2公顷，涉及新街口街道的前公用、育德、大觉3个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一致，为2025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7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作为北京老城西北部见证“水陆变迁、商民共生”的活态标本，展现北京城市功能在历史地理变迁中的“适应性演进”与“多元文化融合”独特历程。

(1) 元明清时期金水河纵贯街区内部，是北京城市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街区内街巷空间肌理从元代起一直延续至今，是北京内城发展与变迁历程的重要见证。

金水河从玉泉山引入内城，南北贯穿街区内部，作为北京元明清时期城市水系的重要构成。民国时期因年久失修，全段改筑暗沟，上修马路，延续了历史格局。1945年抗战胜利后，为了纪念抗日战争中阵亡的赵登禹将军，命名为赵登禹路，为道路赋予了新的意义。

街区自元代形成典型的以金水河为中轴形似鱼骨的东西向街巷格局，有街巷间距较大的特征，明清时期东西街巷肌理略有破坏，但空间格局基本未改变，仍是典型老城格局的代表。通过对比乾隆图等历史地图，街区院落及建筑格局基本延续历史肌理，格局相对完整。

街区内的街巷胡同及其名称，是元、明、清三朝累积形成的，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烙印。街区内街巷例如帽儿胡同(明代)变化为前、后、中、大、北五条帽子胡同(清代)一直延续至今；供用库胡同(明代)到前公用库(清代)再到公用库(清末民国)最后变为现在的前公用胡同；宝禅寺胡同(明代)变为宝禅寺街(清代)再变为现今的宝产胡同等，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特色。

(2) 街区真实保留各个时期历史遗存，民国文教及名人旧居汇聚，民俗文化氛围浓厚，集中反映北京老城多元人文内涵。

清代在居住功能的影响下，街区内保留了包括祝寿寺、关帝庙、苍圣祠、普庆寺、观音庵、普安寺等大量小型寺庙，宗教氛围十分浓厚。

街区内民国文教及名人旧居汇聚，包含鲁迅家族旧居、原北平私立志成中学等历史文化资源，是片区最为重要的历史印记，其中鲁迅先生的《故乡》《阿Q正传》《呐喊》《中国小说史略》上卷等传世经典均在此地问世。

街区内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技艺及中华老字号店铺。曾经流行于北京各大庙会、街巷小店上的“砂板糖”，其制作技艺在2014年被北京市公布为西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街口南大街也有“桂香村”中华老字号店铺。

(3) 街区以居住功能为主，从元代延续至今；同时在新街口南大街一

带分布较多特色商业，是北京老城西北部较为重要的传统商业片区，也是北京老城近现代商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

街区从元代至今，均以居住功能为主。在元代称为太平坊，明代为河槽西坊、鸣玉坊，清初废除内城坊制，内城由旗人居住。

新街口片区也是老城内西北部地区重要的商业片区。明北京城商业繁盛，商业区主要位于棋盘街、正阳门外大街、灯市、西四一带，在新开路片区逐渐开始形成小型商业。清朝前期，因实行旗民隔离政策，商铺主要分布于北京外城；中叶以后，内城商业也逐步恢复，新街口片区沿新街口南大街商业也进一步发展成型；清末民国间，随着生产和经销近现代商品的迅速发展，北京城商业分布从分散的街市形成繁华的街区，内城的西四至西单形成了商业长街。40-50年代，新街口商铺主要包含油盐店、绒线铺、烟铺、香蜡店、染坊、糕点铺、当铺等，是老北京人生活离不开的地方。50年代后，新街口百货建成，逐渐形成新街口商圈，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重要见证，成为北京经济活动繁荣的地区代表之一；附近有大量的国家机关和居民区，北接学院路的众多高校，南接西单中心商业街，业态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了新街口北大街服装一条街，新街口南大街乐器一条街，西四北大街电气五金一条街和西四南大街婚纱摄影一条街的商业模式。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12项。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7项（详见附表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5项。

1.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共12处、历史建筑共4处、传统地名20处、古树名木42棵、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老字号1处。

2.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传统胡同19条。

前公用胡同、宝产胡同等19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体现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3. 其他保护内容：

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门楼、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纳入保护内容。

(1) 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

(2)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的门楼是体现街区四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共包含广亮大门、金柱大门、蛮子门、如意门、西洋门、随墙门等六类；历史构筑物包含垂花门、影壁、上马石、抱鼓石、踏跺等。

(3)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街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1. 总体保存状况：街区保存状况总体较好。1-2层建筑数量占比约为98.2%，街区整体保持平缓开阔、整齐有序的形态特征。历史文化内涵丰富，较为完整的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布局经典、类型多样的四合院院落形制，传承了老城特色居住形态。历史横向胡同肌理得到较为完整的延续。建筑风貌遗存较好，但也存在一些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或构件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街区内层数较高的建筑主要集中在街区南部，数量较少，但体量较大，对街区天际线有一些影响。

2.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街区内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其中一类、二类和三类建筑的基底面积占评估建筑总基底面积的 53.4%，四类、五类建筑占比分别为 22.1%与 24.5%，反映出街区内在近现代建设行为比较多。

3. 院落格局：对比院落历史格局，结合现状院落格局保存完整程度及院落保护级别，将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内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布局经典、规制较高、类型多样的四合院建筑，街区内一类、二类和三类院落的占地面积占总评估院落占地面积的 55.5%，反映出街区在经历不断更新演进后院落格局保存较好。

4. 街巷空间：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类型，将街区内的 26 条街巷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较差三类。其中风貌良好的街巷有 16 条，分别为：新街口南大街，后公用胡同，八道湾胡同，前公用胡同，北帽胡同，后帽胡同，中帽胡同，前帽胡同，大帽胡同，四根柏胡同，金家大院，金丝胡同，宝产胡同，小乘巷，大乘巷，大觉胡同；风貌一般的街巷有 8 条，分别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小椅子圈胡同，东冠英胡同，南草厂街，后广平胡同，育德胡同，平安里西大街；风貌较差的街巷有 2 条，分别为：育幼胡同，西直门内大街。总体来看，街区内北侧为传统平房较为集中连片的区域，胡同两侧三类及以上建筑集中连续分布；街区南侧建筑风貌有一定的破坏，胡同两侧三类及以上建筑分布较少，街巷风貌有待提升。综合考虑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因素，将街区内的 26 条街巷分为文化价值较高、文化价值一般两类。其中文化价值较高的街巷有 19 条，占比 73.1%，分别为：新街口南大街，后公用胡同，

八道湾胡同，前公用胡同，北帽胡同，后帽胡同，中帽胡同，前帽胡同，大帽胡同，四根柏胡同，金家大院，金丝胡同，宝产胡同，小乘巷，大乘巷，大觉胡同，赵登禹路，平安里西大街，西直门内大街；文化价值一般街巷有 7 条，分别为：东冠英胡同，南草厂街，后广平胡同，金果胡同，育幼胡同，小椅子圈胡同，育德胡同，历史文化价值有待进一步展示提升。

5. 传统胡同：街区内建议公布的 19 条传统胡同均保持了原有宽度及走向，其中超过半数的胡同基本维系了原有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

6. 传统地名：街区内 20 处传统地名均为现今使用地名，街区内沿用至今的传统地名虽均有路牌标识，但历史信息与价值展示不足。

7. 古树名木：街区内共计 42 棵古树名木，其中 1 棵一级古树，41 棵二级古树，整体保存及生长状况良好。

8. 历史构筑物及门楼：街区内共存在 171 处历史构筑物及门楼，其中历史构筑物主要包括垂花门、影壁及其他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或构件；门楼主要包含西洋门、随墙门等。街区内规制较高的门楼较少，其中西洋门 54 处，占比最高，其次为随墙门 52 处，主要集中于宝产胡同、大觉胡同、前公用胡同等。街区内门楼堆放杂物情况较为普遍，部分门楼存在被填充、改造或加建的情况，现存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或构件等保存状况有待提升。

9.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街区内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处，为“砂板糖制作技艺”，是西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为后帽胡同 21 号。街区内现存老字号 1 处，为“桂香村”，是中华老字号，目前是存在时间较长的连锁分店。

10.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街区内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包含名人故居、宗教庙宇以及其他有历史印记的场所等共 32 处，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 16 处，另有历史文献中有记载可考证，但现今空间痕迹已灭失的场所 16 处。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需加强历史意义展示。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1. 现状功能评估：街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居住类建筑占地面积占比近50%。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中约80%都作为居住功能使用，文化展示空间不足。街区沿西直门内大街、新街口南大街留存部分商业设施，但目前业态缺少历史延续性。

2. 交通情况评估：城市交通对胡同氛围有一定的影响，街区内的全部道路均承担交通功能，内有南北向主干道（赵登禹路）经过，对街区内部交通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街区内胡同停车现象普遍，停放机动车数量最多的是宝产胡同、育德胡同、东冠英胡同，对胡同整体风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 市政基础设施评估：街区内部分胡同尚未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街巷内部市政线缆相对杂乱，电线杆及变压器等市政箱体对街巷胡同的景观风貌造成一定影响。

4. 街区安全评估：街区内现状平房院落建筑密度较高，并多数作为居民生活场所，存在火灾隐患。街区西侧存在部分低洼院落，有一定积水风险。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生活延续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实施导向原则：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10条 保护目标

保护并传承片区历史文化价值内涵，维护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以及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保护并引导传统街巷肌理与空间尺度，保留街区老城特色居住形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培育街区活力，突出文化资源特色，建立基于街区老城风貌、老城商脉、老城历史格局、老城名人文化等特色展示体系，形成高品质魅力宜居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约51.2公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东至新街口南大街，西至八道湾胡同—赵登禹路—后广平胡同，南至大觉胡同—宝产胡同，北至东冠英胡同—前公用胡同—西直门内大街，具体边界范围以图纸为准，总面积22.6公顷，占街区总面积比例为44.1%。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28.6公顷。占街区总面积比例为55.9%。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

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地下空间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新街口南大街沿线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沿街建（构）筑物与传统商业建筑风貌相协调；大觉胡同、宝产胡同沿线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沿街建（构）筑物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1. 空间格局的保护：严格保护街区内街巷、院落、建筑为主体构成的空间形态与尺度特征。

保护赵登禹路、新街口南大街、平安里西大街、西直门内大街构成的街区整体骨架格局，保留前公用胡同、大觉胡同、宝产胡同等构成的传统胡同肌理特色；保护街区典型传统院落片区，保持院落原有尺度，不得随意合并院落或建大体量建筑；同时保护并延续古树、大树、建（构）筑物界面共同构成的安静、宜居的空间环境。

2. 街区高度控制：保护街区以平房为主的整体空间形态，按照历史原貌高度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历史原貌高度为保护类建筑的高度及非保护类建筑

最具价值时期的高度。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按照历史原貌高度进行基准高度控制。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类、二类、三类建筑，原则上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建筑，应通过新建、改建形成与历史原貌高度的有序过渡。

第14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营造与传统风貌协调统一的第五立面景观。建筑、构筑物更新改造应进行视线分析，确保景观视廊风貌正向调整、整体协调。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加强第五立面色彩、尺度、材质管控，逐步整治屋顶加建，规范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生活设施摆放位置，提升整体景观品质。在满足政务安全、不产生四邻视线干扰的前提下，可适度结合新街口南大街消费体验的商铺场所，保留平屋顶建筑形制，设置屋顶平台。

第15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严格保护，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3.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一条

4.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5.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应充分尊重最具价值时期风貌特征。

6.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鼓励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6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2.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3.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

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4.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5.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17条 其他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与措施

1. 传统胡同：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街道和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³。传统胡同沿线应保持建（构）筑物与街巷两侧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新增体量过大、容积率过高的建筑物。

2. 历史构筑物及门楼：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不得改变历史外观风貌或者破坏有价值历史信息，不得新建与传统风貌不符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对于已出现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的，应移除或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⁴。

3.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完成建筑修缮，并积极引导文物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场所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建议加强古河道等勘探研究，对金水河故道等已无存的历史印记结合标识系统设计予以历史文化信息、历史故事展示与说明。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通过非

³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⁴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的标识系统设计加强文化展示与说明。鼓励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生活的结合与发展，引导街区邀请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传承与体验相关的公众参与活动，促进公众对遗产价值的认识与理解。

5. 传统地名：对已公布的传统地名不得擅自更改，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6. 古树名木：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和空间不足的，应当在城市建设和改造中予以调整完善，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避免日常生活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行为。

第1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整院更新改造应优先考虑保证实土面积，用于树木种植。确因使用需求在庭院设置地下空间的，应保证一定覆土深度。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勘探工作。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⁵。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9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1) 合理调控街区常住人口密度，结合申请式退租适度疏解人口，引

导部分居民外迁改善居住条件。

(2) 结合违法建设拆除、建筑降层、大觉胡同东楼和西楼简易楼腾退改造、文物腾退等工作路径，持续开展建筑规模减量相关工作。

第20条 居住条件改善

改善居住品质，让胡同居民过上现代生活。提升申请式退租综合效益，鼓励以整院为单元进行腾退、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合理利用腾退空间改善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允许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结合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保障民生需求。

第2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1) 落实上位规划对街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并结合相关标准规范，有序补充完善街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效率。结合街区实际需求，增设小型化、便民化公共服务设施，如文化服务、养老服务、便民商业等功能，适当增补老年人及儿童活动场地，提升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宜居性，为居民提供优质完善的生活服务配套。

(2) 应以街区整体保护为前提，加强与周边街区及重要公共设施的衔接，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探索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2.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

(1) 进一步补充完善街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应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

⁵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造工作，避免与建筑、院落保护互相干扰。完善街区内市政管线、排水系统及各类配套设施，优先解决传统胡同架空线问题，逐步实现管线消隐与雨污分流，全面提升街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2) 实现设施与传统风貌的协调统一。市政管线及箱体应按照统一规划、合理设置、隐蔽处理的要求进行布置，鼓励进行景观化、艺术化处理。胡同、开放空间等地面铺装与明设的各种管线附属设施及设备，应在形式、颜色、材料方面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确保设施建设与历史空间格局和谐相融。

第22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落实上位规划对街区交通规划要求，按照绿色环保、安全宁静、体现人文关怀等目标，建设“绿色健康、活力舒适、安全有序”的历史文化街区，为缓解核心区交通拥堵、提升城市品质、促进文明交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 交通组织：

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整体维持现有路网格局，适度提高道路能级。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坊格局的前提下，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尽量满足消防安全需求。

2. 慢行交通：

(1) 坚持慢行优先，以“安全连续、便捷可达、舒适健康、全龄友好”为目标，构建“公共交通+慢行”绿色出行模式，推动慢行交通深度融入居民生活。结合轨道及公交站点布局，打造安全连续、无障碍的街区慢行网络，保障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权，最大化优化区域慢行系统功能。

(2) 对街区内宽度较窄的胡同实施禁止机动车通行政策，注重营造慢行街巷空间，兼顾街区历史文化特色及不同人群出行需求，提升慢行品质，保障居民生活宁静、交通有序。

3. 静态交通：

(1) 优化街巷内部停车秩序，结合现状停车供需分析，通过空间复合利用方式挖潜停车设施用地，统筹使用街区内外停车空间，适度增加社会公共停车位供给，利用现有多处公共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并鼓励在办公楼地下停车场等位置开展分时共享停车点。加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管理服务，结合相关规范和实际停放需求规划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2)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4. 交通标识：

街区胡同内实施杆体集约化(多杆合一)、交通标志小型化、交通标线规范化。减少功能重复的标识。

第23条 公共空间提升

(1) 构建街区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格局。结合花园城市建设要求，提升花园胡同、花园四合院的建设力度，强化林荫路建设，保持和维护好历史文化街区道路两侧大树林荫的生态基底。优化新街口南大街、平安里西大街两处空间开敞带，赵登禹路、西直门内大街两处景观廊道，增加历史文化展示设施，增加休憩设施，增强步行连续性。

(2)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在城市更新和改造过程中，历史文化街区的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现状，街区现状 500 米以内无盲区；结合平安里地铁站布置 1 处公园绿地；结合申请式退租、简易楼腾退等，拆除违章建筑，对现状公共空间进行挖潜，见缝插绿，利用街巷边角空间建设花园胡同，打造城市微花园，为市民提供更多的绿色福祉。

(3) 强化“一院一树”景观风貌的保护，建设花园四合院。树种应采用海棠、丁香、玉兰、石榴、柿树、榆叶梅、椿树、枣树等北京传统庭院内的常见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24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街巷空间评价，以文化价值展示空间为主要导向，将街巷空间分为一级街巷、二级街巷、三级街巷。

1. 一级街巷：

文化资源高度集中、对街区价值呈现有重要意义的街巷，应作为街区价值特色展示的重要街巷空间，全面提升价值展示及街巷景观环境。提升措施如下：

(1) 全面整治沿街立面风貌，清理破损、不协调建筑界面，形成完整连续、风格统一、以传统风貌为主的建筑界面。

(2) 加强文化展示导览系统规范化设置，活化历史价值要素，促进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有机融合，传承历史文化脉络，打造兼具文化底蕴与展示功能的精品街巷空间。

2. 二级街巷：

文化资源比较集中，对街区价值呈现有一定作用的街巷，应逐步提升街巷景观环境。提升措施如下：

(1) 严格保护传统风貌集中的街巷界面，对街巷两侧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立面、设施等进行整治提升。

(2) 风貌整治过程中注重整体性，做好与一级街巷风貌的衔接，推动形成协调统一的街巷风貌格局，落实“十无五好”相关要求。

3. 三级街巷：

两侧历史文化资源较少，实施基础管控、分期引导。提升措施如下：

近期可维持现状风貌，重点落实“十无”基础要求，保障街巷环境整洁有序；远期逐步引导风貌提升，对街巷两侧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界面进行整治，通过建筑微更新、增绿补植等方式，推动其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相协调，补齐环境治理短板。

第25条 功能布局引导

街区内保持并延续以居住为主、配套服务和文化展示为辅的功能构成，不得大规模新增其他功能。对街区内非居住功能优化引导，使其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相对集中，避免无序蔓延。

(1) 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在补充民生改善设施基础上，引入与延续街区情感记忆、保持街区活力相关的功能业态，适度发展文化展示与体验、特色商业等功能。

(2) 对于西直门内大街、新街口南大街应结合历史价值研究延续传统商业功能，强调保护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品牌店铺。

(3) 对于大觉胡同、宝产胡同、前公用胡同等街巷内的功能业态，可充分发挥街区传统风貌建筑优势，并依托文物营造丰富的文化展示场所。

(4) 对于平安里西大街，可进一步优化沿线机遇空间功能，延续并发展创意类型相关产业，完善服务配套，增强街区生活便利性，提升街区活力、塑造魅力空间。

第26条 空间活化利用

1. 建立适合居住型街区的价值展示体系：

在保护并延续居住主体功能的前提下，以老城文化、商娱文化为依托，综合运用展览陈列、标识导引、文化活动等方式，以西城区前公用胡同十五号四合院、魁公府等重要文物节点为核心，4条主题展示路线为主线，串联主要文化综合展示场所和文化打卡点位，形成街区特色价值展示系统，让公众感受到北京传统胡同一四合院的空间魅力。

2. 空间保护传承：

(1) 应积极创造条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构建梯度分明、内容互补的街区展示格局。将前公用胡同十五号四合院、魁公府等重点文物节点作为文化综合核心展示场所，统筹街区整体展

陈布局，通过设置总展览，系统阐释街区历史沿革、价值内涵及核心保护要素；将北帽胡同关帝庙、苍圣祠等特色文物节点作为主要展示节点，结合街区历史脉络策划专题展览，深度挖掘关公文化、仓颉文化与街区发展的内在关联，增设互动体验项目，增强公众参与感与文化认同感；将育德胡同观音庵、“砂板糖制作技艺”传承点等文化节点作为次要展示节点，作为核心与主要展示层级的有效补充，重点呈现街区日常生活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手工艺等精细化内容，同步配套小型休憩空间，营造可深度体验的街区历史文化氛围。

(2) 活化利用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注重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3. 重点培育 4 条主题文化展示线路：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示方式，建立全面、精准的街区保护内容导览系统，清晰阐释展示线路沿线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并与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建立联系，对沿线历史遗存形成差异化的展示主题，主要包含以下 4 条展示主题线路：

(1) 老城风貌展示线路：依托街区内格局风貌保存较好的胡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展示街区格局形态及古都风貌。

(2) 老城商脉展示线路：基于街区历史商业文化特点，引入“商民共生”特质的社区友好型功能业态。鼓励发展例如中华老字号店面、非遗体验及具有街区特色的商业业态，恢复历史印记。

(3) 名人文化展示线路：以鲁迅家族、魁璋、仓颉等名人居住地或祠堂为特色串联，形成街区名人文化特色展示路径，沉浸式体验历史名人居住或祭祀场景。

(4) 老城水系文化展示线路：历史原金水河故道位于赵登禹路，现已灭失，可适当运用设计手法恢复原水系印记，展示历史水系特色，重温历史景观。

街区内的展示体系应形成统一形象标识，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应对现有线下标识进行整合，统一设计，尽量小型、轻量化，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对象。

第27条 筑牢安全底线

1. 推进防涝治理：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关注街区内涝风险点，开展汛前检查，排查内涝院，对于内涝风险点周围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有价值构筑物实施重点保护。

(2) 在大街与街巷交叉口处适当增加雨水井等设施增加排水效率，防止雨水倒灌。对于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院落可考虑与外部排水隔断，并在院内设置小型泵待机排水。

2. 加强消防体系建设：

(1) 针对目前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大的问题，应处理好保持街区原貌与消防改造的矛盾，提高街区的耐火等级。

(2) 制定专项规划，设置合理的功能区域。重点解决消防车道、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功能布局等问题。

(3) 规范用电，禁止使用热光源灯具，定期对电线乱拉乱接、没有套管保护等行为进行检查清理。

(4) 街区内统一安全管理，大力推进物联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8条 近期实施建议

近期以保持完善为主，包括典型保护对象的维护修缮、街区环境品质提升、静态交通治理、基础设施完善、文化内涵展示、沿街业态提升等。

(1) 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加强对街区内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及整治提升。

(2)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积极推进利用腾退空间增加公共空间及停车设施。逐步规范胡同内停车，推动更多文化探访主线，实现胡同不停车。推进胡同精细化治理，对景观设施、植物花卉、街巷家具、照明设施以及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等进行系统配置。

(3) 增加文化展示场所。加强文化探访路的展示提升，结合相关政策，研究推进不可移动文物的腾退和活化利用。

(4) 加强简易楼改造，对大觉胡同东楼、西楼两处简易楼腾退改造，进一步活化利用，建议用于补充街区公共服务设施。

(5) 持续加强安全保障。持续推进防汛、防火重点院落治理，增设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推进严重损坏房屋修缮和更新工作。

第29条 远期实施建议

远期实施以功能与风貌的渐进式提升为主，围绕强化首都功能、留白增绿、超高建筑整治、文物活化利用、有价值建筑和院落修缮及整治、重点节点城市设计、申请式退租、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文化复兴和发展等工作，做好与周边历史文化街区的肌理延续、功能衔接，风貌协调。聚焦街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全面保护，建立街区价值特色展示系统，系统提升街巷品质，结合院落退租推进房屋修缮与基础设施改造，全面增强街区安全韧性水平。

第30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机制

建立区、街道联动的保护规划实施机制。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据保护规划统筹开展街区保护更新工作。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据保护规划，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2.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

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3.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4.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

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⁶	公布情况
1	西城区前公用胡同十五号四合院	前公用胡同 15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教育场所	北京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魁公府	宝产胡同甲 23、23、25、27、29 号； 赵登禹路 60 号、甲 60 号楼； 四根柏胡同 18 号	西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办公、居住场所	西城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鲁迅家族旧居	现北京三十五中学内 (原门牌:八道弯 1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	文化场所	—
4	祝寿寺	新街口南大街 13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居住场所	—
5	前公用胡同关帝庙	前公用胡同 50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场所	—
6	北帽胡同关帝庙	北帽胡同 15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居住场所	—
7	苍圣祠	宝产胡同 3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	居住场所	—
8	普庆寺	新街口南大街 163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元	居住场所	—
9	宝产胡同四合院	宝产胡同 7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年代不详	医疗设施场所	—
10	育德胡同观音庵	育德胡同 4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场所	—
11	普安寺	育教胡同 27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居住场所	—
12	宝产胡同正觉寺	宝产胡同 19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办公、居住场所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⁷	公布情况
1	北京三十五中学办公楼（遵义楼）	赵登禹路 8 号	1923	教育场所	第一批
2	后帽胡同 5 号	后帽胡同 5 号	民国	居住场所	第一批
3	大乘巷 35 号	大乘巷 35 号	民国	居住场所	第一批
4	后帽胡同 21 号	后帽胡同 21 号	民国	居住场所	第二批

⁶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调研情况填写，调研时间截至2023年底⁷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调研情况填写，调研时间截至2023年底

3.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1	八道湾胡同	北起后公用胡同，南止前公用胡同
2	后公用胡同	北起八道湾胡同，南止前公用胡同
3	前公用胡同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赵登禹路
4	北帽胡同	北起前公用胡同，南止大帽胡同
5	后帽胡同	东起北帽胡同，西止赵登禹路
6	前帽胡同	东起北帽胡同，西止赵登禹路
7	大帽胡同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四根柏胡同
8	金家大院	北起金丝胡同，南止大帽胡同
9	东冠英胡同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南草厂街
10	小乘巷	东起大乘巷，西止南草厂街
11	大乘巷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南草厂街
12	南草厂街	北起西直门内大街，南止大觉胡同
13	大觉胡同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南草厂街
14	金果胡同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育幼胡同
15	宝产胡同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赵登禹路
16	育德胡同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赵登禹路
17	育幼胡同	北起大觉胡同，南止平安里西大街
18	小椅子圈胡同	北起前公用胡同，南不通行
19	后广平胡同	东起南草厂街，西至西直门南小街

4.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西直门内大街	明代	1468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西直门桥	第一批
2	北帽胡同	清代	224	北起前公用胡同，南止大帽胡同	第一批
3	中帽胡同	清代	152	北起前公用胡同，南止前帽胡同	第一批
4	后帽胡同	清代	189	东起北帽胡同，西止赵登禹路	第一批
5	前帽胡同	清代	224	东起北帽胡同，西止赵登禹路	第一批
6	大帽胡同	清代	317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四根柏胡同	第一批
7	四根柏胡同	清代	334	北起前帽胡同，南止宝产胡同	第一批

8	南草厂街	清代	625	北起西直门内大街，南止大觉胡同	第一批
9	新街口南大街	民国	986	北起西直门内大街，南止安定门西大街	第一批
10	赵登禹路	民国	1866	北起西直门内大街，南止阜成门内大街	第一批
11	金家大院	清代	247	北起金丝胡同，南止大帽胡同	第二批
12	前公用胡同	清代	350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赵登禹路	第二批
13	后公用胡同	清代	238	北起八道湾胡同，南止前公用胡同	第二批
14	金丝胡同	清代	303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北帽胡同	第二批
15	小乘巷	民国	443	东起大乘巷，西止南草厂街	第二批
16	大乘巷	民国	360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南草厂街	第二批
17	小椅子圈胡同	民国	80	北起前公用胡同，南不通行	第二批
18	大觉胡同	民国	353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南草厂街	第二批
19	金果胡同	1965年	390	东起赵登禹路，西止育幼胡同	第二批
20	育德胡同	1965年	416	东起新街口南大街，西止赵登禹路	第二批

5.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	110102B00931	前公用胡同 51 号西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	110102B00932	前公用胡同 51 号东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	110102B00933	赵登禹路 8 号（三十五中学鲁迅家族旧居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4	110102B00934	后公用胡同 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5	110102B00935	后公用胡同 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6	110102B00936	小椅子圈 3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7	110102B00937	前公用胡同 15 号四合院院内	白皮松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8	110102B00938	前公用胡同 15 号四合院院内	白皮松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9	110102B00939	前公用胡同 15 号四合院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0	110102B00940	北帽胡同 1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1	110102B00941	北帽胡同 15 号院旁门	楸树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2	110102B00942	金家大院 10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3	110102B00943	前帽胡同 12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4	110102B00944	金丝胡同 4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5	110102B00897	赵登禹路 58 号院内（志成小学后院）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6	110102B00898	赵登禹路 58 号院内（志成小学后院）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7	110102B00965	赵登禹路8号(三十五中学操场)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8	110102B00966	赵登禹路8号(三十五中学操场)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19	110102B00832	宝产胡同7号院内(北京按摩医院)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0	110102B00833	宝产胡同27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1	110102B00834	宝产胡同25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2	110102B00825	育德胡同16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3	110102B00826	育德胡同15号(广电银河艺术幼儿园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4	110102B00827	育德胡同7号院内(如家酒店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5	110102B00828	育德胡同10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6	110102B00829	育德胡同东口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7	110102B00830	育德胡同东口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8	110102B00831	育德胡同52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9	110102B01811	平安里地铁口A口西侧	枣树	二级	衰弱	已公布
30	110102B01808	平安里西大街41号(中纪委)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1	110102B01809	平安里西大街41号(中纪委)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2	110102B00823	赵登禹路169号(平安医院口腔科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3	110102B01095	赵登禹路169号平安医院南侧分车带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4	110102B00824	大觉胡同46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5	110102B00817	大觉胡同西口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6	110102B00818	大乘巷46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7	110102A00819	大乘巷46号门前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8	110102B00820	大乘巷46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9	110102B00821	大乘巷教师楼宿舍2号楼西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40	110102B00822	大乘巷教师楼宿舍2号楼北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41	110102B00814	小乘巷29号院内	枣树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42	110102B00993	后广平胡同12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1	砂板糖制作技艺	西城区级	传统技艺类	已公布

7. 老字号

编号	所属企业	名称	级别	业态	公布情况
1	北京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桂香村	中华老字号	餐饮	已公布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 **三类 1- 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 **三类 2- 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遗产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

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局的建筑不足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街巷空间评价分类

11. **风貌良好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

12. **风貌一般街巷**：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三类以上建筑分布。

13. **风貌较差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分布较少。

14. **文化价值较高街巷**：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筑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历史文化价值比较突出的街巷。

15. **文化价值一般街巷**：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其他街巷。

四、其他

16. **街巷环境要素**：为保护街区传统风貌、提升环境品质，街巷空间内需重点进行管控、改造和提升的要素，包括交通设施，市政及无障碍设施，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建筑外挂设施。

17. **建筑外挂设施**：指附着于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室外晾衣架等室外家用设备，外挂市政箱体、雨水管、旗杆座等室外公用设施，雨棚和雨搭，卷帘门和防盗门，防盗窗等。

18.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19. **最具价值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01 区位分析图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06 保护区划图

图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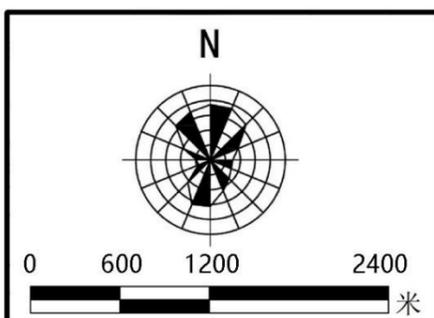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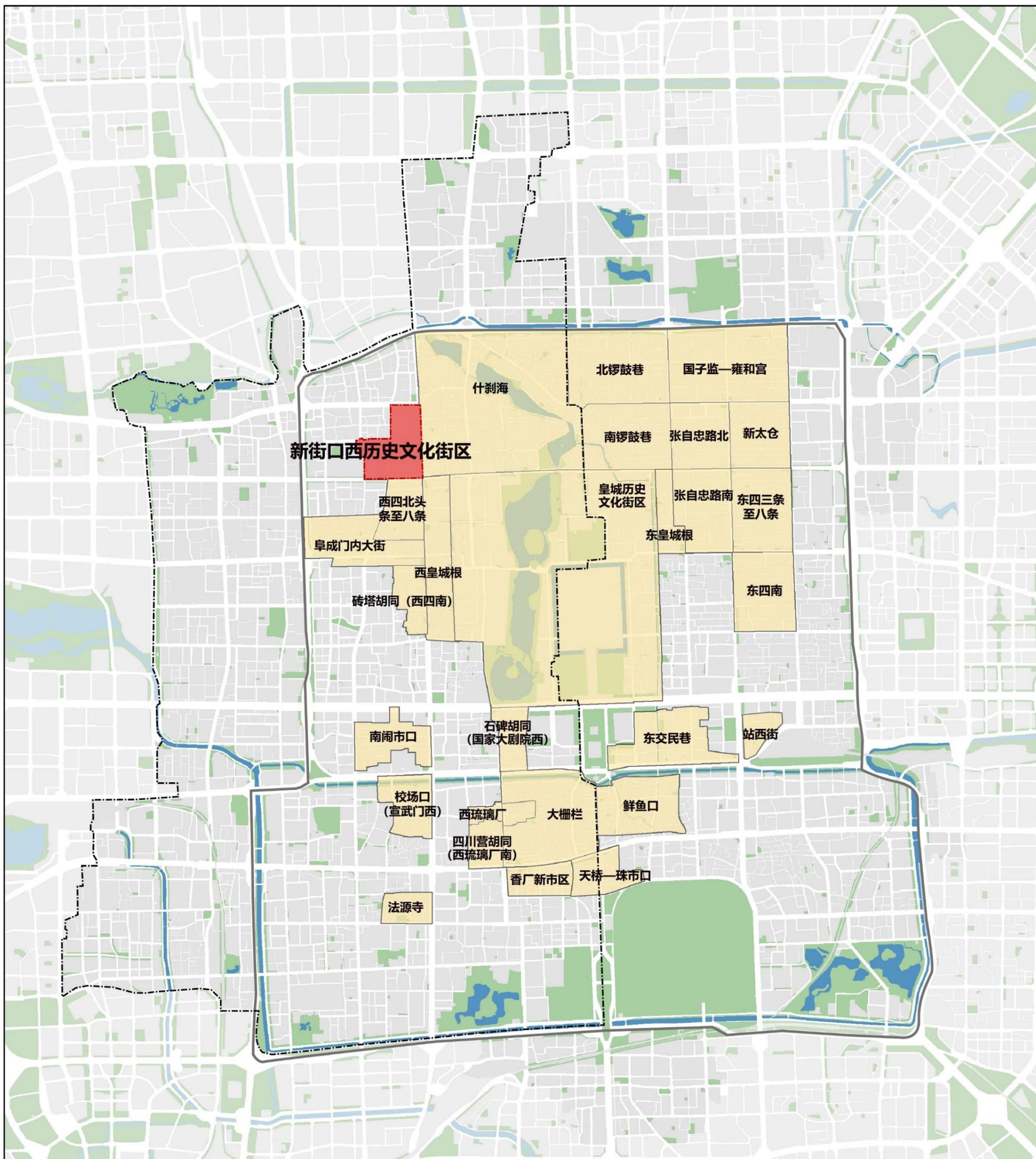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11 安全提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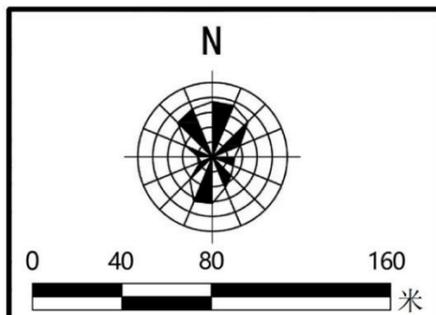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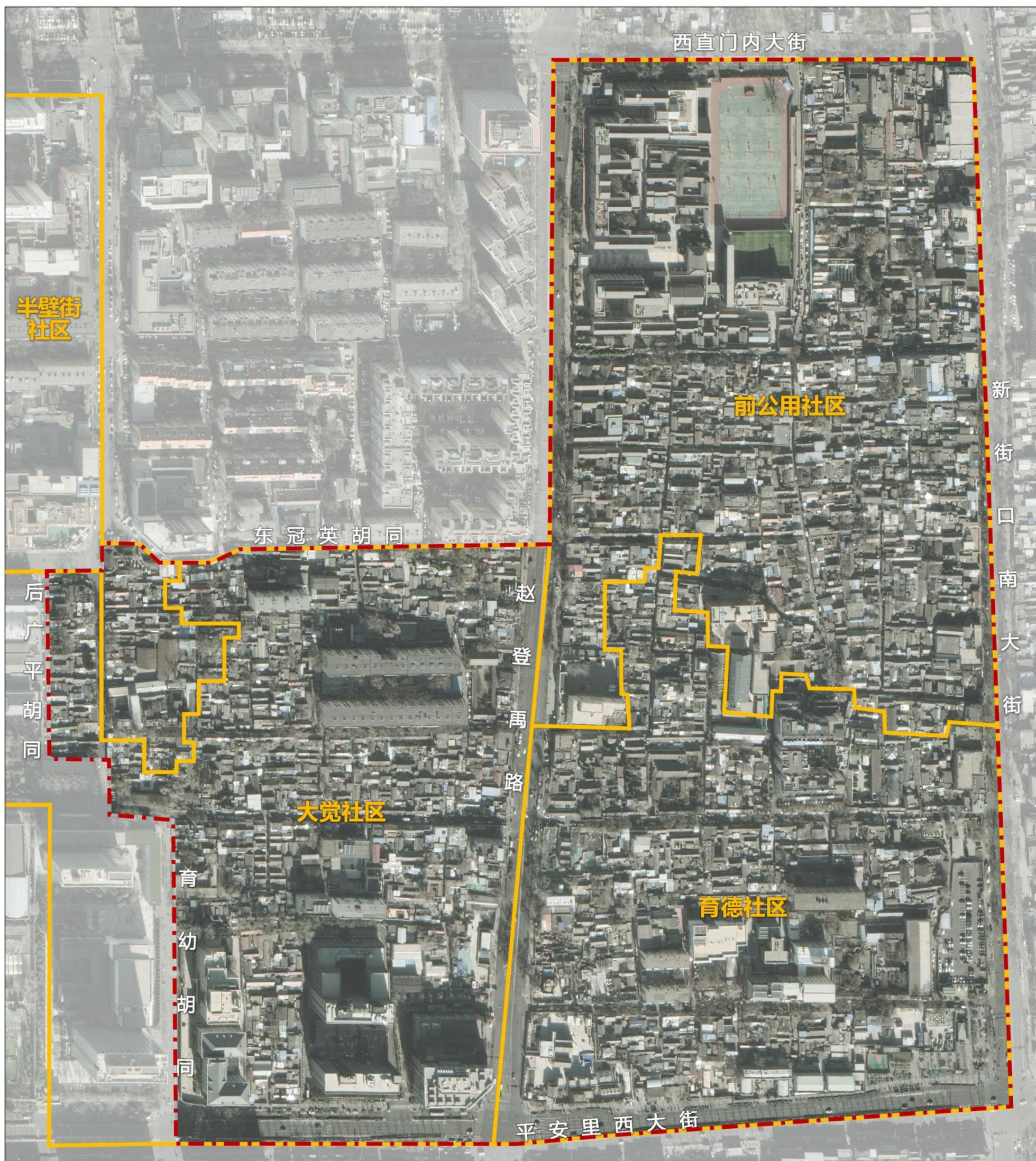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图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区界
 - 规划街区

图0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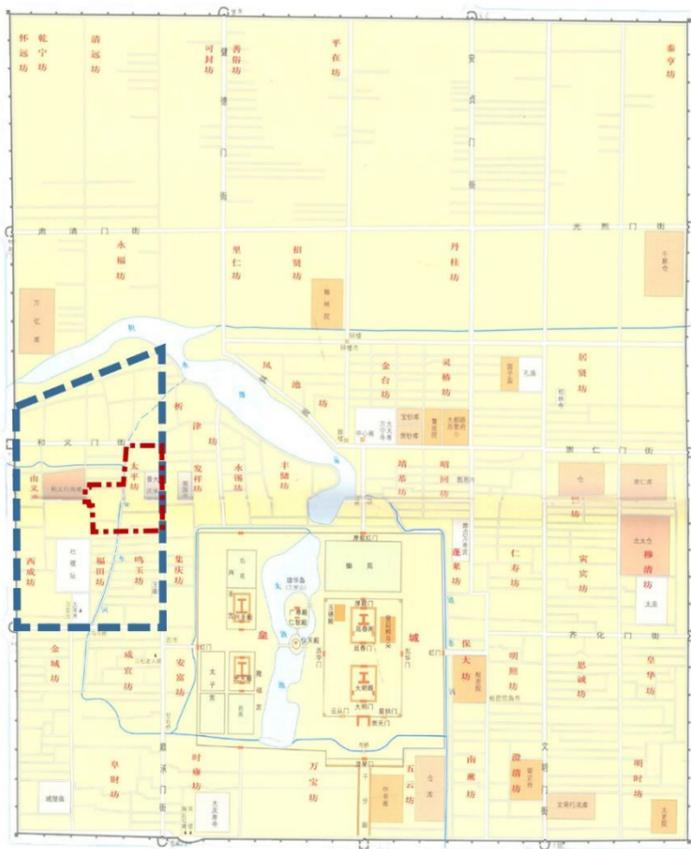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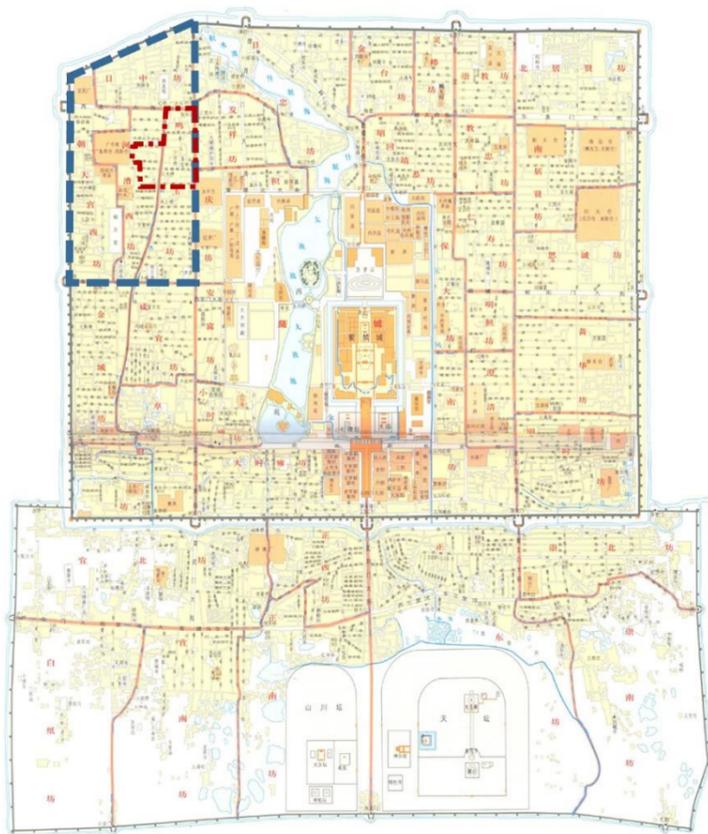
- 图例
- 街区边界 (Block boundary)
 - 社区边界 (Community boundary)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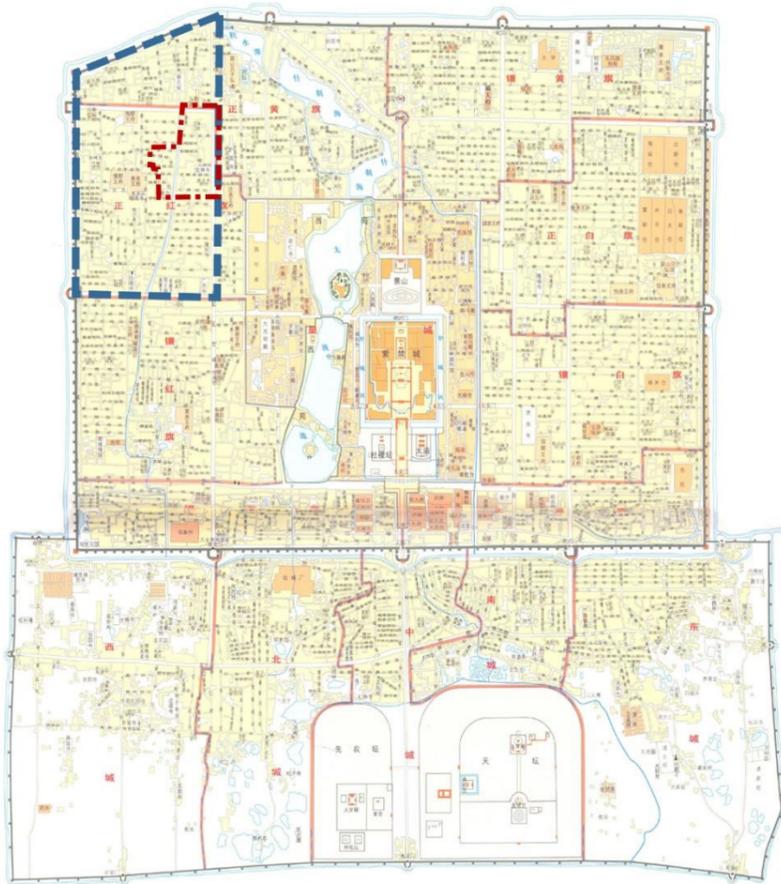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元代历史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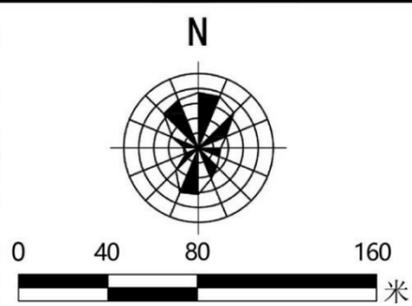
明代历史地图



清代历史地图



民国历史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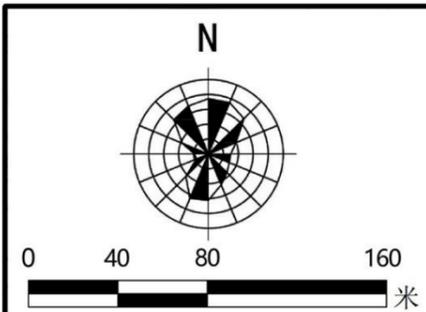


图例

- 街区边界
- 新街口街道范围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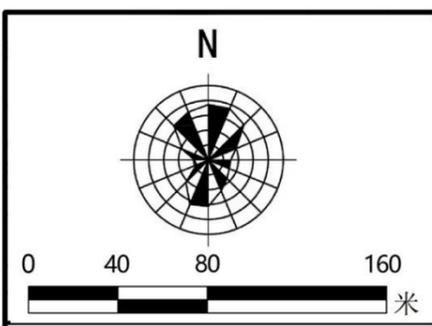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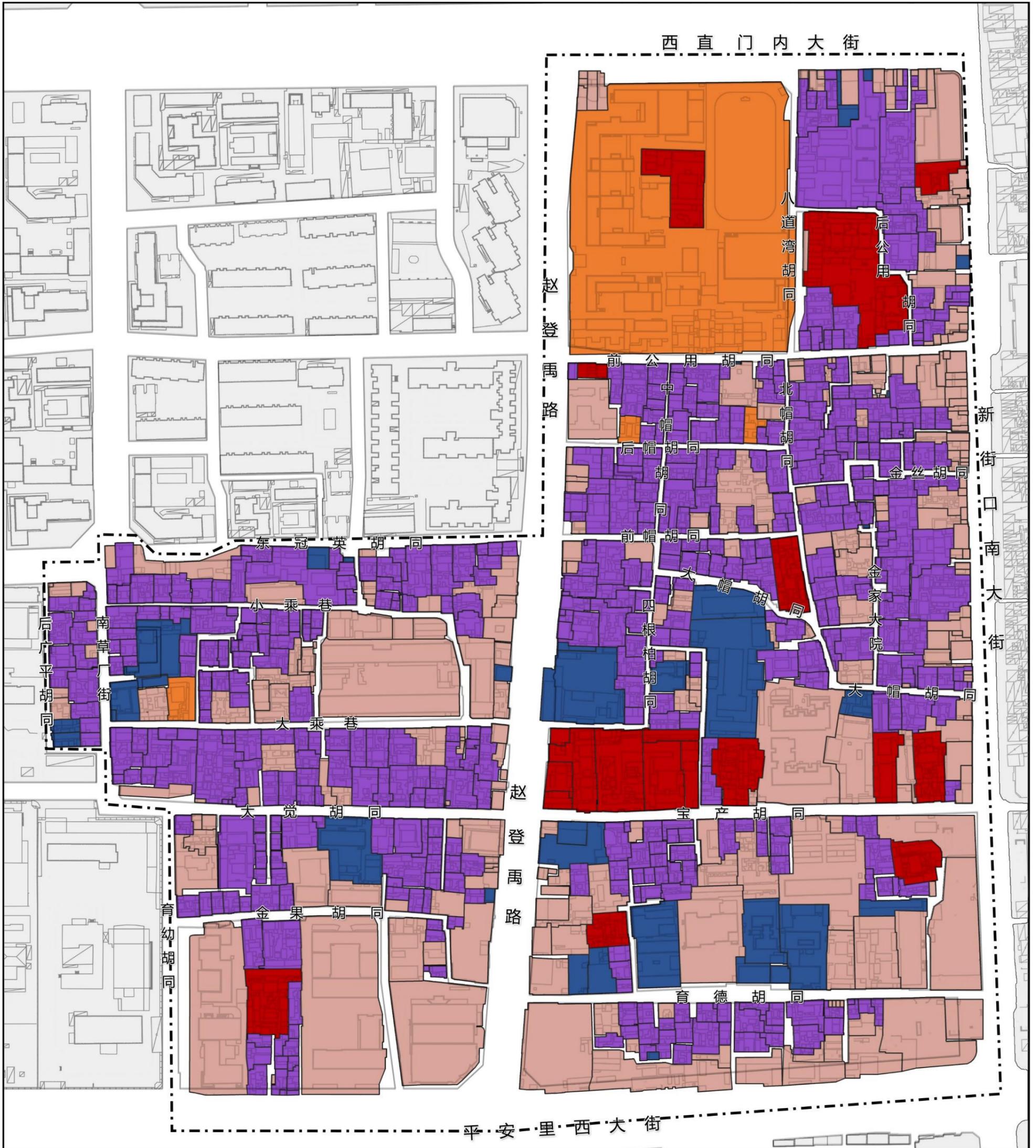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 二类：历史建筑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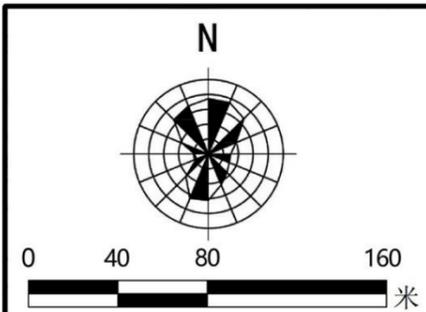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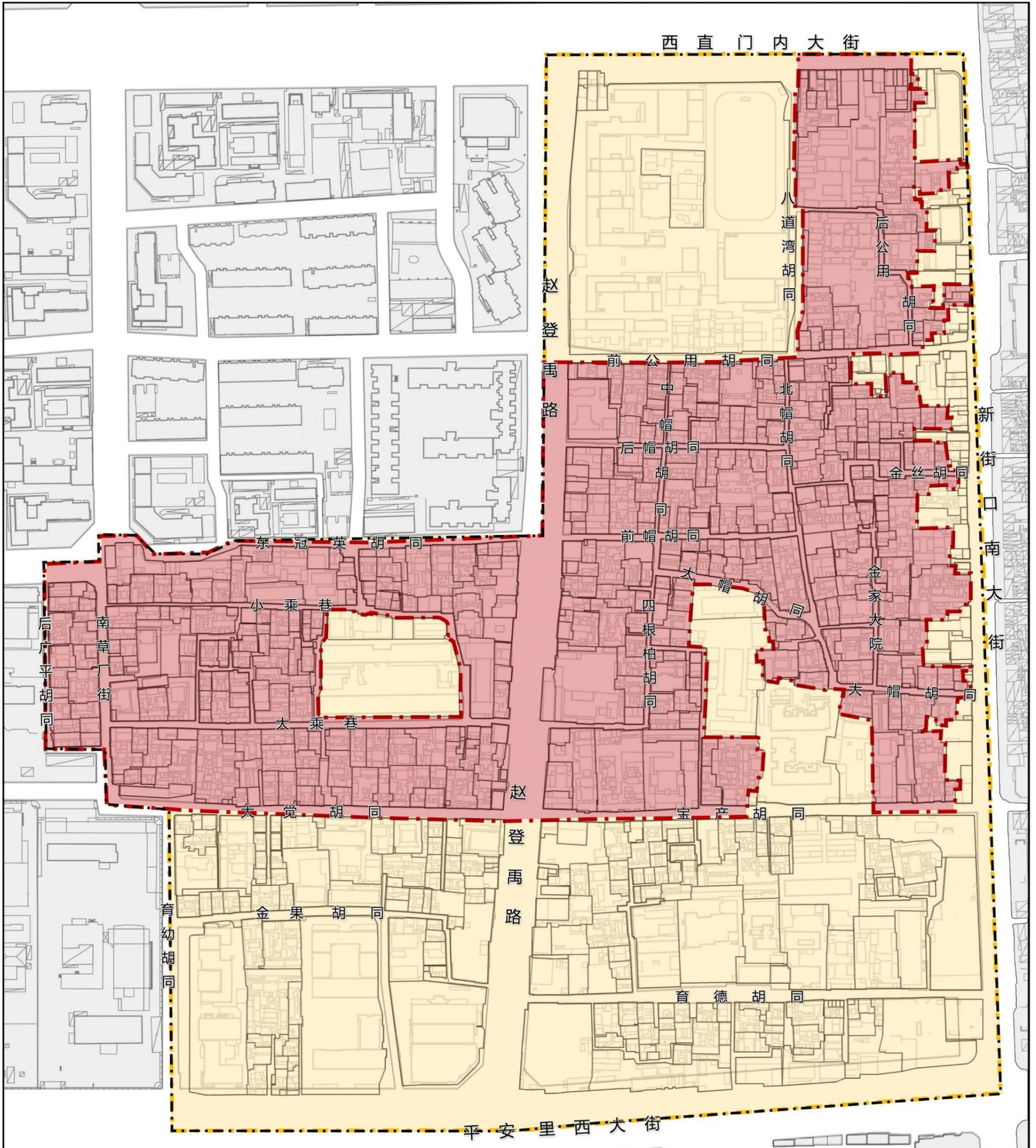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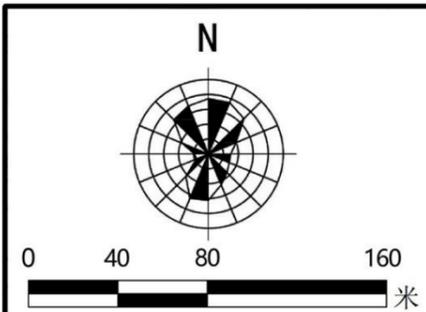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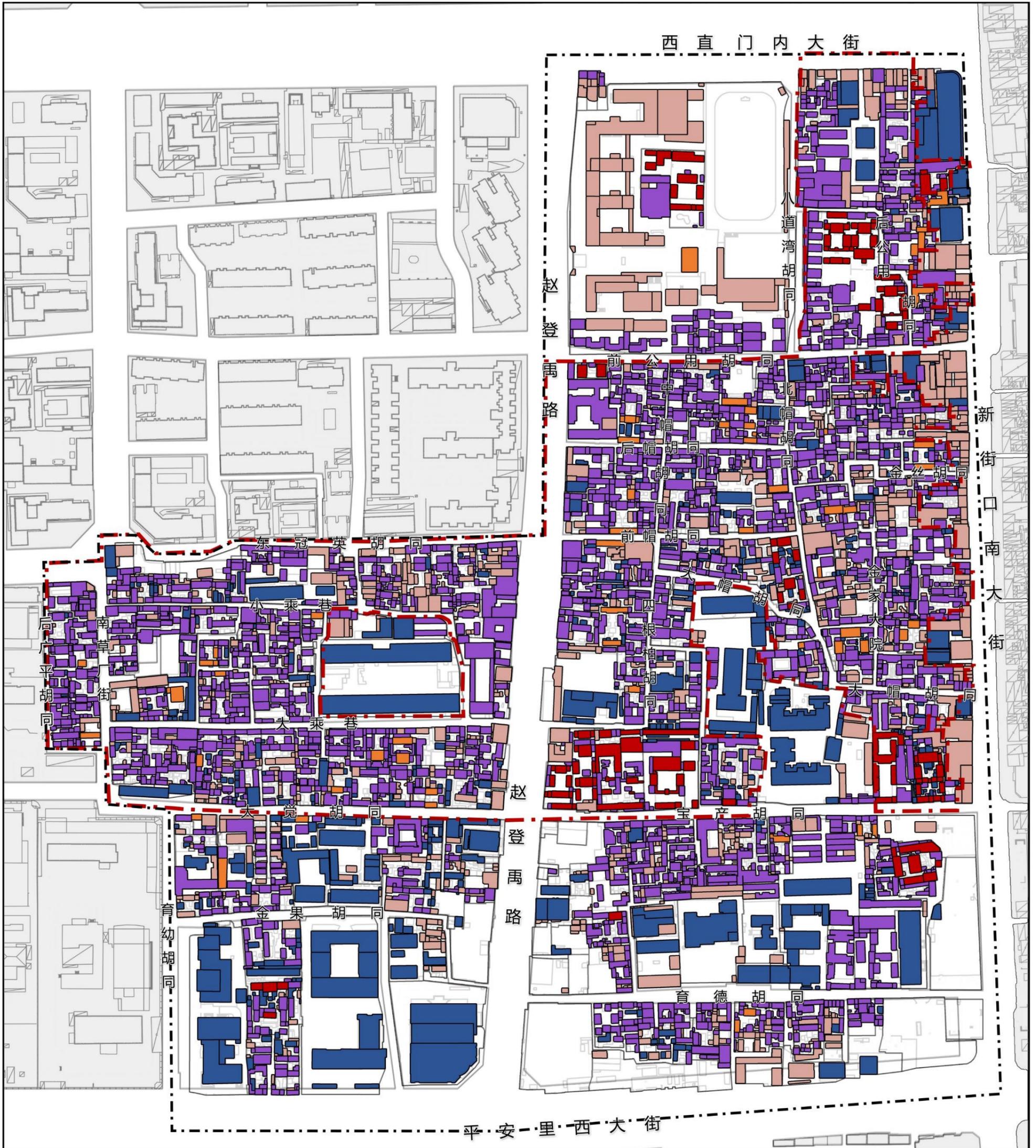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6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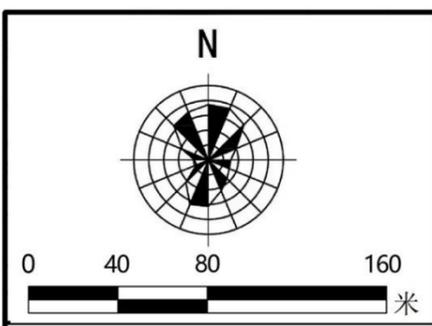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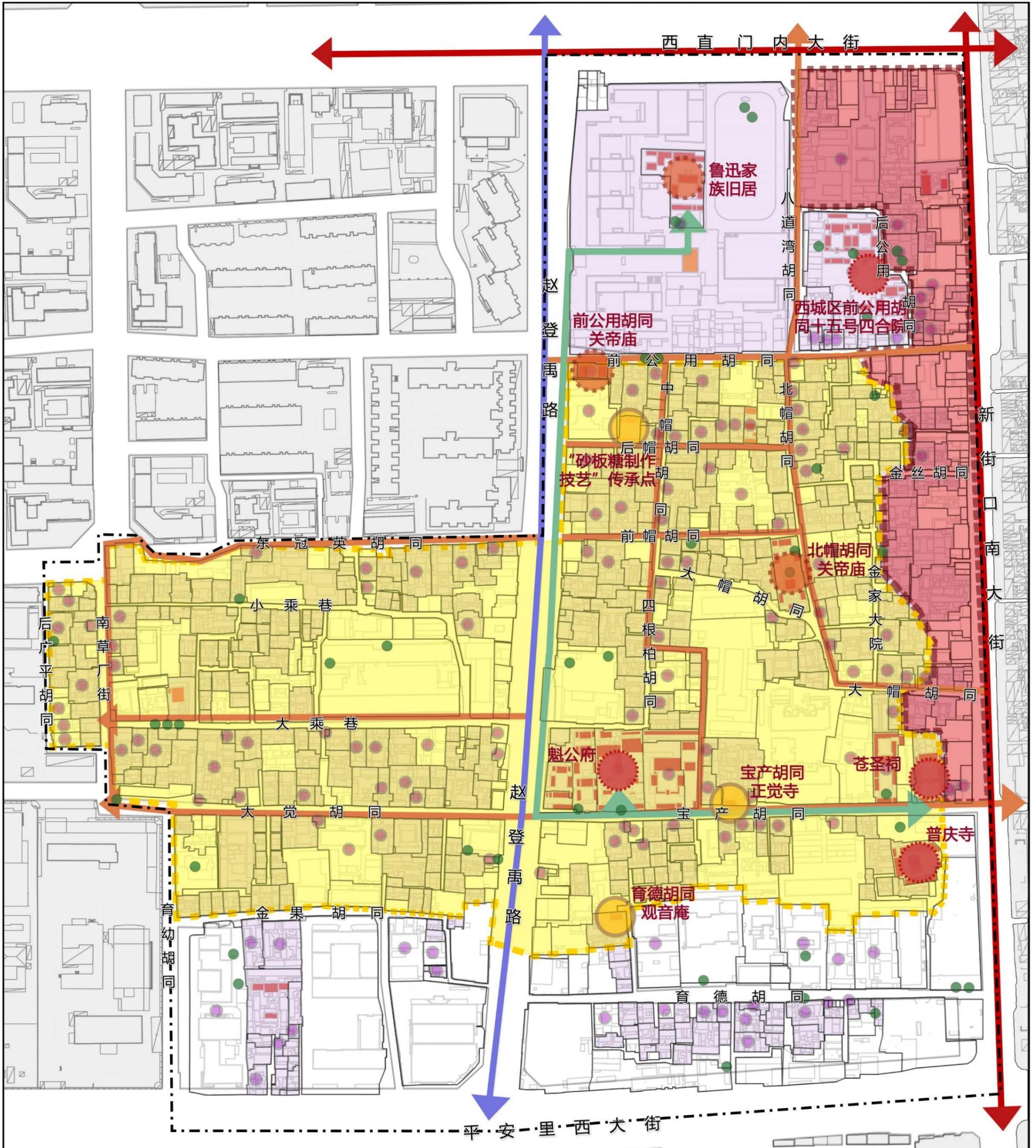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图例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核心保护范围 |
|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院落边界 |
| | 改善类建筑 | 街区边界 |
| | 保留类建筑 | |
| | 更新类建筑 | |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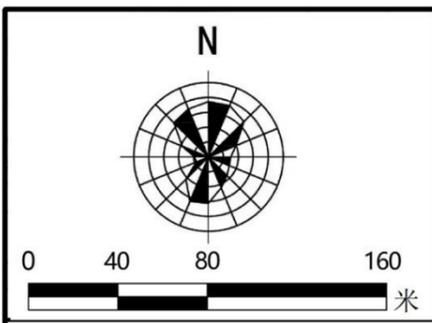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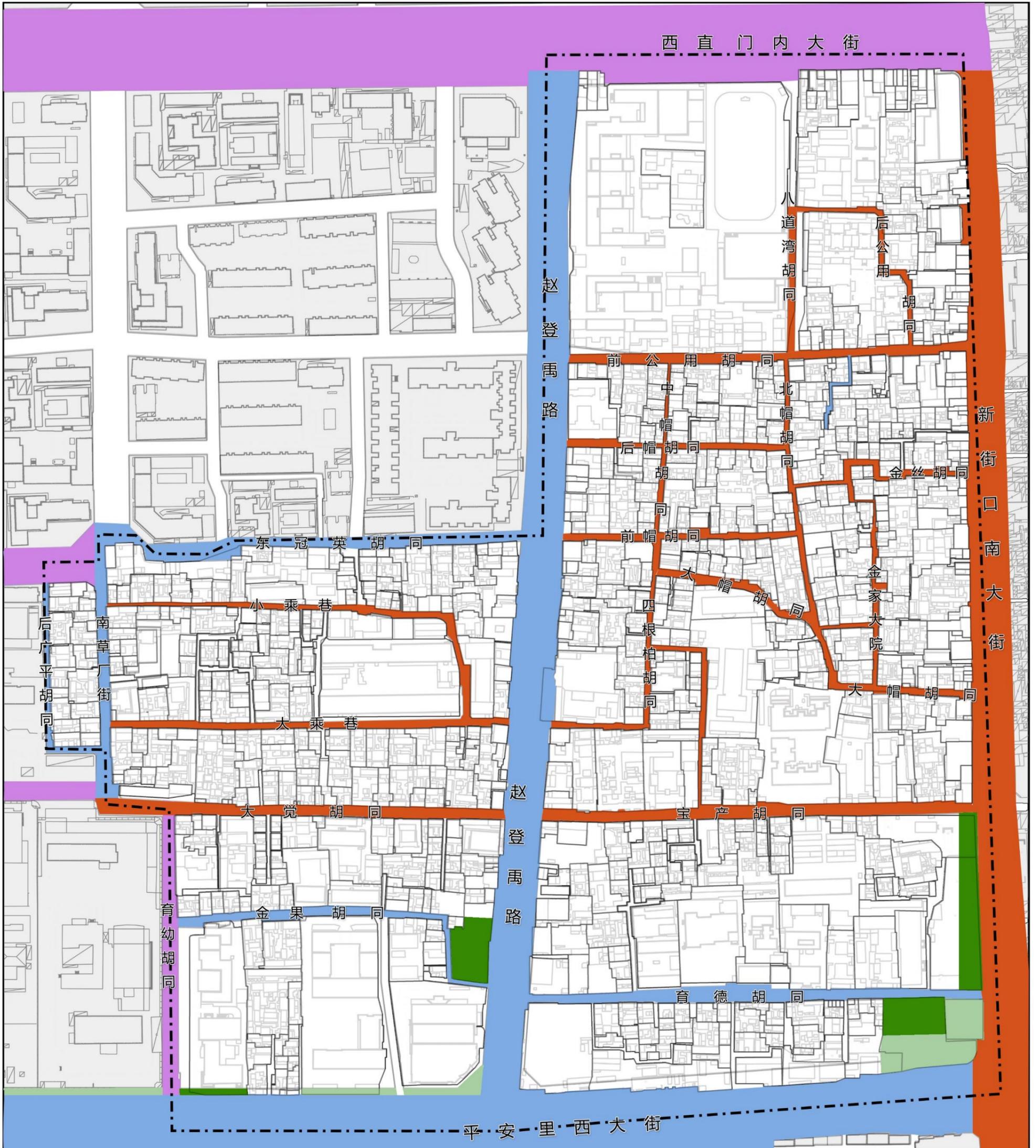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老城商脉展示线路 | 主要展示节点 | 历史建筑 |
| 名人文化展示线路 | 次要展示节点 | 一类、二类、三类院落 |
| 老城水系文化展示线路 | 民居传统文化体验片区 |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 |
| 老城风貌展示线路 | 商业文化延续片区 | 古树名木 |
| 核心文化展示节点 | 不可移动文物 | 院落边界 |
| | | 街区边界 |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
| 图例 | | 一级街巷 | | 院落边界 |
| | | 二级街巷 | | 街区边界 |
| | | 三级街巷 | | |
| |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 |
| | | 规划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 | |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新街口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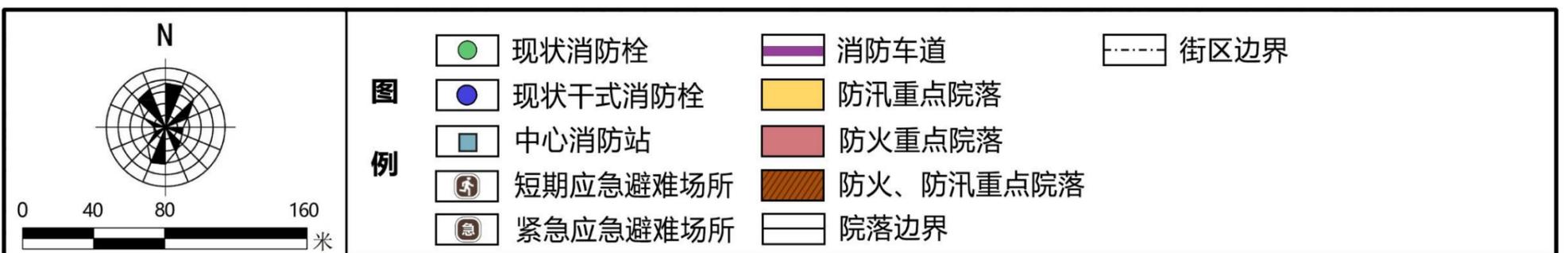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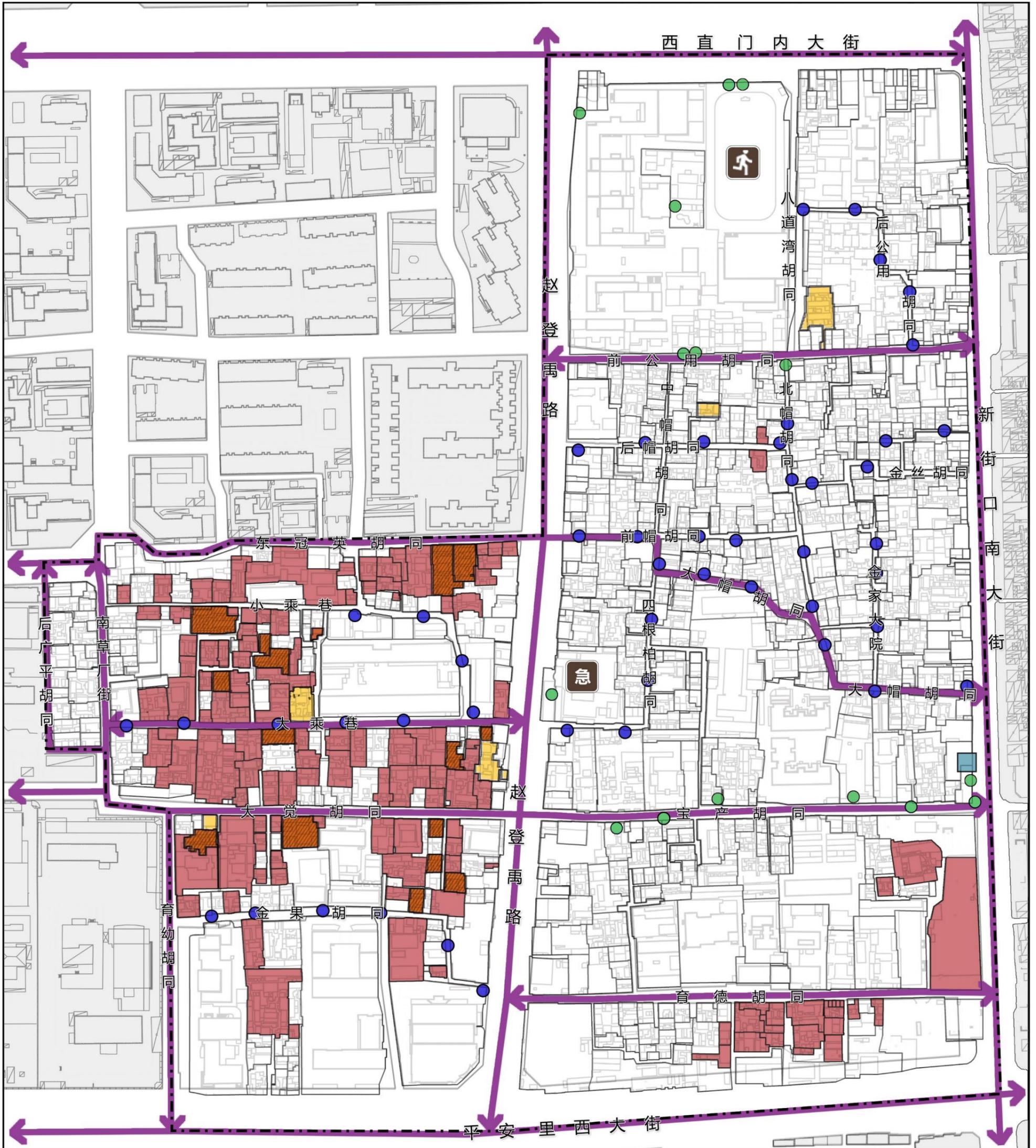


图11 安全提升示意图